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6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劉建宗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沈榮銘 李泰陽 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劉寧添 蔡宗峰  
劉家瑜 林介聿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何治民

五、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於議員協調會意見不一致或本府 1999 分配業務單位有爭議時，請各相關機關主任秘書主動相互協調，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 （二）各機關於本府公文分文錯誤需改分他機關時，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主動進行協調。
- （三）市長基層茶敘、區里發展座談會與一里一提案等市政建言至今已累計逾千件，請各區區長負責區內跨局處協調業務，如有窒礙之處，可報請民政局商請局處主任秘書配合協調業務。
- （四）區、里有會勘時，區公所要派員參加。
- （五）針對民眾反映「2009 春浪臺北」活動噪音影響居民安寧及作息一事，因本市人口與住宅稠密，對凌晨 0 時至 5 時舉辦之活動應謹慎審查，嚴加管制及執法，以減少民怨。
- （六）因「2009 永不放棄 - 挑戰陽金 P 字山道賽」之交維計畫延遲提交且規劃未盡周延，引發選手來函質疑一事，臺北市自行車協會將責任歸咎本府之作法實為不當，而教育局與

交通局對本案之處置事前欠缺警覺性，且事發後未於第一時間釐清事實並對外澄清說明亦應承擔責任。爾後凡參與人數眾多與攸關民眾生活及權益之活動應審慎辦理，以達舉辦活動正面效益。

## 六、報告事項：

### (一) 秘書室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98 年提案及執行完成件數排行

名次	科室	提案數	執行完成數
第一名	財務管理科	6	6
第二名	公產管理科	3	3
第二名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3	3

### 主席裁示：

- 1、報告案洽悉。
- 2 本局 98 年度創意會報各科提案比照 97 年度取前三名請 局頒發獎勵金：第一名獎勵金 3000 元；第 2 名有 2 個科併列各得獎勵金 1500 元（所需經費由 局長特支費支應）。
- 3、99 年度期望同仁本著「創意無大小，點子有用就好；創意無疆界，市民喜歡就好；創意無新舊，提高效能就好」原則繼續發揮創意，以創新的思維突破工作困境，提升業務效能。

### (二) 秘書室報告：本局 98 年提報參獎市府創意提案會報情形，報請 公鑒。

### 主席裁示：

- 1、報告案洽悉。

- 2、支付科所提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改採電連存帳轉帳代繳機制案」獲得市府 98 年創意提案會報創新獎-優等，局長除肯定支付科同仁的努力及優異表現外，並請本局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 七、討論事項：

- (一) 財務管理科提報：為健全內控機制，摶節電話費支出，擬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該機關暨所屬配置及使用公務行動電話規範案執行結果評審案（提案兼結案），提請 討論。

#### 決議：

- 1、本案評定總分 84.17 分，未通過本局創意會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獎勵門檻（85 分以上），本案不辦理獎勵事宜。
- 2、為落實本府開源節流政策，並有效管理本府各機關使用公務電話，請財務管理科研議「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電話管制措施」。
- 3、請財務管理科評估及檢討「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停車位使用情形」後簽報 市長核示。
- 4、自即日起，原由公產管理科派兼之「臺北市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委員改由財務管理科派兼，相關業務併請財務管理科接辦。

- (二) 財務管理科提報：為簡化公文作業及減少紙張之使用，函請各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每月罰鍰執行情形表案執行結果評審案（提案兼結案），提請 討論。

#### 決議：

- 本案評定總分 84.2 分，未通過本局創意會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獎勵門檻（85 分以上），本案不辦理獎勵事宜。

八、主席指示：

- (一) 本局排定自 12 月 21 日起之業務科 98-99 年度業務簡報，各股業務部分應請各業務股股長親自報告。
- (二) 市府規定各局、處認養之「花博」活動要指派專人負責，工作不宜以輪派方式支援。
- (三) 本府 99 年度優先法案各機關要儘速報請 副市長協商及安排議程，請各科、室遵照辦理。
- (四) 98 年度本局加班費不足，局長特支費優先支援各科、室專員及承辦同仁之加班費。

九、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